##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主辦單位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111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項目:

姓名、特徵、出生年月日、飲食(葷素)、學校名稱、系所、年級、入學年度、學號、電子郵 件、電話號碼。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本次活動結束後兩年。
  - (二) 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對象:主辦單位、協辦單位、主管機關及 ICPC 國際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承辦單位。
  - (四) 方式: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 2.符合個資法第16條規定之利用。
- 六、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 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主辦單位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 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 七、若您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辦理競賽相關業務時,將影響個人權益,請 特別注意。
- 八、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例如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 九、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承辦人鄭先生(02)7749-5543。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參賽人)立同意書人: 女子子

(若未滿 20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川年 9月16日